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

2020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表
7.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总表
8.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总表
9.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0.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八）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勇担新使命,在坚持党的领导上有新作为。举办专题讲座、加强集中学习研讨,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热潮,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自觉接受巡视巡察,自觉维护党的权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谋划新形势下党建与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将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对标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职责清单,加强基层法院党组、院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汇报,常态化召开法院党建工作推进会。持续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对法院干警的教育管理,充分发挥“两个作用”,切实做到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二）聚力新要求，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有新成效。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全市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动，紧扣“借力江淮、融入合宁，创新驱动、产业引领”总要求，主动对接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妥善审理“三重点”推进中的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对外贸易等案件，助力产业发展落地落实；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稳妥处理房地产群体性纠纷案件，加快办理破产案件，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时审结涉黑涉恶案件，紧盯“保护伞”“关系网”不放，紧盯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不放，着眼于长效常治，研究探索长效机制；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立足审判职能作用，在服务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金融风险上再聚焦、再发力；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深入开展立案服务、执行合同大提升活动，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回应新期待，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有新举措。坚持司法便民，紧紧围绕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要求，着力在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调解专业化、诉讼服务立体化上用力，确保在年底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基本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建成目标。用好诉讼费用缓减免、司法救助等措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司法护民，妥善审理涉民生的民事、行政案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惩处发生在群众身边、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的犯罪行为；坚持司法惠民，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巩固提升“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

成果，发挥部门联动优势，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切实保持攻势不减，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主动做好与党委政府创建“无讼”乡村社区、综治维稳中心工作对接，积极深化诉源治理。开展法官驻村、矛盾联调、巡回开庭、普法宣传等活动，切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

（四）瞄准新目标，在提高审判质效上有新突破。调高标杆，跨进全省法院第一方阵，努力打造与中心城市建设相适应的高质量司法。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不动摇，狠抓执法办案这个中心任务不放，把主要的精力、人力、资源向审判执行一线倾斜；坚持“办案质量就是生命线”不动摇，完善院庭长办案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作用，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坚守公平正义法治底线；坚持“效率就是公正”不动摇，强化流程节点把控，推动均衡结案，着力解决少数案件久拖不决顽疾。坚持“优化办案效果”不动摇，切实做好调解、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答疑工作，努力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拓展新路径，在接受监督上有新模式。牢固树立人大意识，巩固完善“定承办人员、定办理方案、定结案时间、定督办领导”的工作机制，及时高效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委员提案；健全代表委员关注案件的排查、通报制度，动态调整办案力量，确保案件及时高效办理；加强沟通协调，常态化开展结对走访活动；探索“菜单式”联络新模式，代表委员根据自己

时间选择确定项目，然后由两级法院统一开展对接服务。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丰富司法公开内容，全面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

（六）树立新形象，在提升自身建设水平上有新高度。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教育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聚焦审判团队专业化，在巩固完善类案集中审理经验基础上，设立环境资源、金融保险等特色审判团队。建立速裁团队，繁简分流案件；围绕提升司法能力，加强岗位历练，建立中基层法院干警交流机制，着力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注重业务指导，夯实基层基础。全面开展谈心谈话、廉政谈话，用好“四种形态”，切实解决少数干警宗旨意识不牢、司法作风不实的问题；开展审务督察，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13.6	4,113.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	26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9	14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0.9	15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4,675.7	本年支出小计	4,675.7	4,675.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675.7	支出总计	4,675.7	4,675.7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13.6	2,142.3	1,971.3
20405	法院	4,113.6	2,142.3	1,971.3
2040501	行政运行	2,142.3	2,14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2.0		992.0
2040504	案件审判	530.3		530.3
2040506	“两庭”建设	384.0		38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0		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	2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3	26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	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3	1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9	1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9	1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9	1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9	1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9	1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9	150.9	
	合计	4,675.7	2,704.4	1,971.3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3.8
30101	基本工资	775.1
30102	津贴补贴	532.8
30103	奖金	59.2
30107	绩效工资	24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9
30114	医疗费	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5
30201	办公费	40.0
30215	会议费	4.0
30216	培训费	3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
30228	工会经费	38.3
30229	福利费	1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1
30301	离休费	61.4
30302	退休费	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8
合计		2,704.4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13.6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4,675.7	本年支出小计	4,675.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财政专户	
其他		其他	
收入总计	4,675.7	支出总计	4,675.7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13.6		4,113.6				
20405	法院	4,113.6		4,113.6				
2040501	行政运行	2,142.3		2,14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2.0		992.0				
2040504	案件审判	530.3		530.3				
2040506	“两庭”建设	384.0		38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0		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		2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3		26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		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0.3		1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9		1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9		1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9		1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9		1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9		1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9		150.9				
合计		4,675.7		14 4,675.7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13.6	2,142.3	1,971.3
20405	法院	4,113.6	2,142.3	1,971.3
2040501	行政运行	2,142.3	2,14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2.0		992.0
2040504	案件审判	530.3		530.3
2040506	“两庭”建设	384.0		38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0		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	2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3	26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	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3	1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9	1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9	1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9	1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9	1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9	1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9	150.9	
合计		4,675.7	2,704.4	1,971.3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法院业务费	25.3	25.3			
多功能一体机	0.9	0.9			
台式电脑	8.0	8.0			
国产操作系统	3.5	3.5			
WPS 办公软件	3.0	3.0			
激光打印机	3.0	3.0			
票据打印机	0.5	0.5			
空调（分体）	1.4	1.4			
笔记本电脑	5.0	5.0			
审判法庭运行维护 费	80.0	80.0			
物业管理费	80.0	80.0			
信息化系统建设及 维护费	145.0	145.0			
全市法院超融合 系统	145.0	145.0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36.0	36.0			
执法执勤用车	36.0	36.0			
合计	286.3	286.3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方式	购买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物业服务	政府采购	2020	80.0	80.0			
合计			80.0	80.0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675.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4,113.6 万元，占 8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 万元，占 5.7%；卫生健康支出 143.9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支出 150.9 万元，占 3.2%。

二、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75.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拨款减少 220.9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中用于日常运转的经费和公用经费平均压减 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4,113.6 万元，占 8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 万元，占 5.7%；卫生健康支出 143.9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支出 150.9 万元，占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 2,142.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7.5 万元，下降 2.2%，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992.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42.1万元，下降4.1%，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0年预算530.3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1.7万元，下降2.2%，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0年预算384.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3.0万元，下降17.8%，下降原因主要是审判法庭维修费用的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0年预算65.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5.0万元，下降7.1%，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实际需求减少司法救助资金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77.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4.3万元，下降5.3%，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费用的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190.3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38.2万元，下降16.7%，下降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也随之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2020年预算143.9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6.1万元，增长4.4%，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公务员，医疗保障费用有所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0年预算150.9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4.8万元，增长3.3%，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公务员，住房公积金支出有所增加。

三、关于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04.4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2,09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44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5.1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关于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20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总预算4,675.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4,675.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2019年预算减少220.9万元，下降4.5%，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中用于日常运转的经费和公用经费平均压减5%。

八、关于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4,675.7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220.9万元，下降4.5%，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中用于日常运转的经费和公用经费平均压减5%。其中，基本支出2,704.4万元，占57.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1,971.3万元，占42.2%，主要用于法院办案、审判法庭维护、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5.5万元，比2019年减少36.1万元，下降7.5%，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2 辆，购置费 36.0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97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案件审判支出：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两庭建设支出：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